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1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益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受刑人林益成前因殺人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8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8429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後刑期終結日為民國115年8月5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　怡　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